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3月25日在神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神木县县长 张生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工作回顾

2014年是神木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一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团结和依靠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迎难而上，综合施策，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县实现生产总值968.24亿元，增长11.3%；完成财政总收入176.87亿元，增长0.9%，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02亿元，增长7.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61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3622元，分别增长8.3%和3%。在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同时，我们做了几件干部群众期盼已久的实事：一是我县被确定为省直管县试点，成功申报省级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抓住京津冀地区治理大气污染的机遇，积极推动神木兰炭型煤进京治霾，兰炭应用领域拓展取得历史性突破。三是与中省企业的合作进入新阶段，神华榆林结算公司、神华神木清洁能源公司、陕西神渭水煤浆公司在神木注册成立，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四是神佳高速、店红一级公路路基工程基本完成；打通了麟州南路、府阳路、阴山路等断头路，完成了环城南路70%的征迁工作，城区改造迈出坚实步伐。五是积极稳妥处置非法集资，切实化解民间借贷纠纷，公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达到历年最好，获得2014年省级“平安建设先进县”荣誉称号。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优化发展环境，实体经济运行平稳。出台工业稳增长十条意见，兑现稳增长资金2.14亿元，工业经济在困境中企稳向好。11种主要工业产品中8种实现正增长，其中原煤2.23亿吨，增长8.5%；兰炭1717万吨，增长8.4%；实现工业增加值672亿元，增长11.3%；工业品产销率稳定在95%以上。全力帮助民营企业走出困境，安排5000万元启动“助保贷”业务；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为23户民营企业争取意向贷款41.7亿元；运营公司全年累计为46户民营企业借款12亿元。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325.8亿元。健全项目储备、招投标、方案审查等管理机制，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25.5亿元。建立投资环境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解决阻工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二)积极推进结构调整，产业转型成效明显。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进程加快，神华甲醇及下游加工项目即将投产，银泉碳酸氢铵、天元精酚等项目稳定运行，延长安源、鑫义化工等煤焦油加氢项目基本建成，新增碳酸氢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种工业产品。国华墩梁风电一、二期项目建成投产，新能源产值实现零的突破。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陕西省金属镁产业技术战略联盟在神成立，富油能源科技FTH技术获新突破，北元化工获四项国家专利，天元化工申报为省级研发中心。工业园区建设迈上新台阶，锦界工业园区被列为全省唯一的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加快，石峁文化的影响力不断增强，石峁国家遗址公园(下转第3页)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1)

县政府文件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12)

神木县人民政府和政协神木县委员会领导联席会议制度 (16)

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17)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4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 2014 年度镇(办)便民服务中心星级考评情况的通报 (51)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3 月发文目录 (52)

大事记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5 年 1 月—3 月) (54)

(上接第1页)列入全省30个重大文化项目,神木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提升,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收益8.4亿元。

(三)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农业农村基础进一步夯实。紧盯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涉农总投入达12.2亿元,其中统筹城乡奖补资金9100万元,带动农业项目投资3.5亿元。新建基本农田1.57万亩,解决了1.46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2.2万吨,粮食生产实现“十一连丰”。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建成3个省市级示范园区,尔林兔农业园创建为榆林市国家级农业示范专业园区,西沟丰禾农业园被命名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379家、家庭农牧场40个,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56%。美丽乡村建设成效初显,重点打造了神木镇高家塔、锦界镇黄土庙等10个美丽乡村和新型农村社区。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稳步推进,中鸡镇高家畔村等37个村创建为省级卫生村。

(四)加快薄弱环节改造提升,城镇建设取得新进展。严格规划管理,县城总规、城乡一体化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三个规划通过省市技术审查。“四城联创”有序推进,城市功能日臻完善。环城南路征拆迁工作全面展开,城区断头路疏通工程顺利推进,四支河绿化、铨山路绿化改造等15项绿化工程全部完成,县城绿化率达38.8%。新村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集聚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城镇化步伐加快,大保当、锦界被列为全国重点镇,大柳塔被省政府评为重点建设先进镇。全县城镇化率达68.8%。

(五)着力破解要素制约,承载能力显著增强。交通体系日趋完善,神大铁路扩能改造及神靖、神瓦铁路建设等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瓦罗至盘塘、中鸡至牛定壕等通畅项目完工。瑶镇、采兔沟水库水源地保护及库区移民加快推进。电力保障更加有力,电石集团与地电公司达成网前供电协议,锦源化工与北元化工

自备电厂实现用电直供,县城重点区域实现“手拉手”环网供电。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三年植绿大行动”全面完成,累计造林82.8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0.2%,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4.4平方公里。节能减排扎实有效,万元GDP能耗下降3.6%;店塔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中鸡、尔林兔污水处理厂基本建成,县城污水处理率提高到88%、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92%;19户电力企业脱硫脱硝工作进展顺利;开展PM2.5监测,县城区好于二级以上天数达到301天。

(六)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发展潜力不断释放。深化改革各项工作全面启动。创新煤炭产运销管理,建立了“产量日报、购煤合同与票据双轨、储量管理、技术核查、煤炭计量”五位一体的管理机制。推行工商登记先照后证及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全年新登记各类企业1774户、个体工商户3860户,分别增长304%和85%。金融改革深入推进,全省首家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启动运行,运营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15亿元企业债券。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引进招商项目24个,资金到位74.8亿元。

(七)坚持兜底补短原则,民生事业协调发展。积极推动民生政策与中省市体系衔接,全年民生资金投入达56.9亿元,占到总支出的80%以上。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合格县”通过国家验收。积极拓展劳动就业渠道,城镇新增就业258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5%。县医院内科住院楼建成投用,新建4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贺家川镇卫生院改建完成,尔林兔镇卫生院医疗综合楼主体完工,医疗区域信息化平台初步建成,医疗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稳步推进单独二胎政策,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3.49%以内。扶贫开发力度加大,9900贫困人口实现脱贫。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顺利完成,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

(八)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政府行政水平有效提高。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约法三章”,坚决整治“四

风”问题,政府系统作风明显转变。县本级清理规范性文件 154 件,评比表彰活动减少 19%，“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5.4%，拍卖超标公务用车 61 辆,调整清理办公用房 7999 平方米。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22 件,办复率均达 100%。审计、监察和政务公开力度加大,县级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全部公开,修订出台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物价、统计、质监、粮食、供销、盐务、气象、扶残助残、民族宗教、民兵预备役和双拥工作等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通过一年来的努力,我们成功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超出预期的成绩,特别是经济能保持两位数增长速度,公共财政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这说明神木经济向好发展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神木能化产业积累的独特优势没有改变,神木是陕西县域经济领头羊的地位没有改变。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级几套班子和衷共济、团结奋进的结果,更是全县人民艰苦努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参与神木建设发展的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县发展中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产业结构不优,产业链条短,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民发展积极性不高,农业农村“空心化”问题突出;资源环境和要素制约进一步加大,民营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待提升;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入攻坚阶段,民间借贷危机的后遗症短期内难以消除,各类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社会稳定风险加大;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法治政府建设和作风建设仍然是长期任务。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

得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5 年工作思路和预期目标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新常态下推动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呈现速度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特征。我们要充分认识新常态,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引导新常态,在新常态下有新作为。

新常态面临新挑战,更蕴含多种新机遇。从宏观环境来看,一是全国深改工作加快推进,省市对神木发展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省直管县、民营经济转型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我县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前所未有。二是国家西部大开发、丝绸之路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加速实施,一大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落地,煤炭、电力外运条件将极大改善,能化产品效益提升空间加大。三是国家调整经济结构步伐加快,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加大,神木兰炭作为清洁燃料获得京津冀市场得到认可,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从自身发展看,一是经过多年的建设,我们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工业体系和稳定的工业产能,整体抗风险能力强,经济发展的韧性大、潜力深。二是我们的资源是优质资源,产品是名牌产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三是经过十多年市场经济的洗礼,我县成长起来一大批有智慧、会经营、敢拼搏的民营企业家和业务人才,我们培养起来一支有能力、懂经济、敢担当的干部队伍,这将成为转型发展最大保障。只要我们牢牢抓住各种机遇,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就一定能在更加激烈的竞争中构筑新优势、实现新发展。

今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省委、省政府“四个定位”战略目标,按照县委十七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加快产业转型,统筹城乡发展,加强民生保障,推进依法治县,强化风险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11%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1%;财政总收入增长 13%,达到 200 亿元;县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4%,达到 56.18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9%;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2%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以内。

各位代表,这些预期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新常态下我县经济发展的新挑战和新机遇,注重与“十二五”规划目标相衔接,注重市场预期和引导,兼顾了稳增长与调结构的需要,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实现这些目标,必须付出艰辛努力,在推进过程中需要把握以下原则:以深化改革为统领,把改革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以转型升级为核心,立足提高资源就地转化率,全面加强以煤为基的煤化工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工业经济整体提升。以统筹发展为抓手,着眼于提升城乡宜居宜业水平,协调推进城区、城镇、农村发展;着眼于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民生问题,协调推进民生资源优化配置;着眼于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协调推进政府治理、社会自我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依法治县为保障,坚守生态红线、安全红线、稳定红线、廉政红线,始终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程序、法治方式来谋划工作、推动发展。

三、2015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发挥能化产业优势,持续壮大工业经济。

做强传统优势产业。强化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定煤炭产能。加大对中省煤企的支持保障力度,完成小保当煤矿项目核准,加快西湾露天煤矿建设进度。稳步推动地方接续产能建设,开展木独石犁煤矿前

期,加快香水河煤矿、三江煤矿等地方矿井建设,力争全县生产矿井达到 58 处,试运转矿井达到 13 处,具备合法开工条件的矿井全部开工。全年原煤产量达到 2.25 亿吨,县属煤矿产量达到 6500 万吨以上。加强煤电产能建设,加快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三期、神东电力店塔煤电等重大电力项目前期,开工建设神华神木热电等 5 个电力项目,新增火电装机容量 800 兆瓦,全年发电量达到 330 亿度以上。抓住技术变革和市场调整的机遇,加快推动兰炭产业转型升级。继续支持地方企业开展粉煤干馏试验示范,积极推进 60 万吨大兰炭项目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快完成环保配套改造。持续加强兰炭产品质量监管,高标准建设兰炭质量检测室,推进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运作、分类定级管理。全年兰炭产量达到 1800 万吨。

延伸能源化工产业。立足煤炭资源分级分质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煤炭附加值。全力推进神华榆林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做好龙成集团 3000 万吨粉煤干馏一期项目前期,推动天元 660 万吨粉煤资源净化示范项目开工,促进亿通煤化 90 万吨小粒煤热解项目投产。提高煤焦油深加工能力,加快富油能源煤焦油全馏分加氢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安源化工、鑫义化工投产达效。加快精细煤化工产业发展,完成陕煤 10 万吨碳酸二甲酯前期,加快推进龙华集团 30 万吨尿素、融和集团 12 万吨 1,4-丁二醇项目,实现新晨化工硅胶技改项目投产。提升载能产业发展层次,完成锦源化工 50 万吨电石技改项目扩建,推动电石集团达产达效。力争全年生产聚氯乙烯 98 万吨、轻质化煤焦油 70 万吨、甲醇 55 万吨、电石 175 万吨。

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持续强化园区承载能力,建设特色明显、基础设施完善、关联产业集中的新型园区。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加快推进锦界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利用 2 亿元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带动 12 亿元企业投资,完成 18 户企业的“补环强链”改造,推动园区循环化、绿色化发

展。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水平，统筹推进各大园区道路、排洪和环保设施建设，启动柠条塔、燕家塔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掩埋场建设。建好第二新村，加快入园项目落地。提升园区集约化水平，建立项目退出机制，盘活园区用地，积极淘汰落后产能，腾笼换鸟。理顺园区、镇办关系，统筹谋划“产城一体、镇园融合”新路径。依托三大园区，有序推进工业小区整合。进一步健全园区管理体系，赋予园区必要管理权限，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将贯彻落实新《环保法》作为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有力抓手，严格执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一票否决制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环境执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用法律和制度倒逼企业转型。继续推进节能改造工程，完成电力企业的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建设。建立减排重点企业监测体系，推行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运营制度，国控重点企业排放达标率达到100%。探索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试点。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六项指标”监测评价，县城区好于二级以上天数达到300天以上。

积极破解要素制约。做好神瓦铁路前期，推动神靖铁路开工，实现神佳高速、店红一级公路建成通车。启动建设朱盖塔集装站、石窑店装车站等集运项目，完成国华锦能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依托神华神木清洁能源公司积极争取运力指标，提高地方煤炭、兰炭铁路外运比例，降低运输成本。配合做好陕北至江西、神府至河北南网特高压电力通道前期。用好国家电力改革相关政策，积极开展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进一步盘活水资源存量，继续开展黄河引水试验，大力开展窟野河、秃尾河流域水质监测、治理和中水回用。有序推进省级金融改革试点，提升金融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水平，加快组建村镇银行、融资担保联盟和小额贷款集团公司。把“拓市场、促营销”作为工业经济稳增长

的重要内容，下大气力破解工业产品市场瓶颈。积极搭建产销两地政府合作平台，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政府给力，企业发力，持续加大神木煤、神木兰炭等工业品的营销力度，支持推广使用地方产品，深入推动兰炭进入京津冀和华东清洁能源市场。编制完成“十三五”规划，统筹谋划未来五年全县生产力要素布局。

(二) 加快产业转型步伐，提升经济增长质量。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编制完成新能源产业规划，提高采煤沉陷区土地利用效率，持续发展以风能、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建成国华新能源风力发电三、四、五期和国华大柳塔光伏项目，新增装机容量600兆瓦以上。按照“做大、做精、做强”的思路，加快提升金属镁产业发展层次，积极开展陕煤煤电铝镁合金项目前期，开工建设荣诚镁业10万吨镁合金综合利用项目，建成东风镁业2000吨镁合金压铸件项目。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对接，承接引进一批高附加值的加工制造业项目。围绕现代化矿井建设，大力发展矿山装备制造业，积极引进化工装备制造业。确立由原材料生产向成品生产转变的理念，推动聚氯乙烯、金属镁向板材、型材、管材和工业配件延伸，发展一批碳纤维、高性能活性炭等新型材料产业。加快银丰陶瓷、泓海荣通生物制药等产业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年内建成投产。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四城三山一湖一带”，持续夯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发掘和保护好石峁古城，启动建设“中国神木石峁遗址公园”，完成修建性规划编制；继续开展明长城—麟州故城抢险加固工程；启动神木老城修复，逐步恢复部分城墙、城门及传统标志性建筑；以电视剧《平凡的世界》热播为契机，加快高家堡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启动北城墙维修，积极开展古镇民居修复。加强县城东西两山、天台山规划建设，加快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持续开展绿化、亮化、美化。启动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申报和 5A 级景区建设。加快沿黄旅游带生态建设和旅游服务功能开发。组建文旅集团,统筹开发全县旅游文化资源。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完成西站物流园区前期,争取西包客专在县内设立站点,规范和支持快递业发展。依托能化企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开工建设中能 75 亿立方天然气液化项目,加快建设陕北矿山救援基地,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以厂矿设备维修、企业后勤保障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水平,投资 1500 万元启动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大力推进重点镇“新网工程”建设,稳步提升酒店、餐饮、商贸零售等便民服务产业水平,大力发展健康服务、法律服务、家政服务等新兴生活性服务业。抓住信息化机遇,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等新型业态,建设运行好神木煤炭交易中心。

推进民营经济转型。落实好省政府支持神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的十条意见。优化服务环境,推行民企零资本注册、小微企业零收费、服务零距离的“三零”服务。建立激励机制,支持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引导民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搭建民营企业转型平台,不断充实完善项目储备,为民营企业量身打造转型项目,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在现代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实现跨界转型。加强诚信建设,搭建征信平台,建立中小企业“红黑榜”。强化融资服务,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对接,继续开展采矿权质押贷款,稳步扩大“助保贷”融资规模,加快构建多元化担保体系。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现通海羊绒新三板挂牌上市,积极开展北元化工等企业的上市培育。认真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积极实施资源税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国有资本参与民企重组,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

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充分保障科技三项费用投入,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综合运用科研资助、贷款贴息等方

式,激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做强金属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行产业发展技术突破专项奖励制度,每年在科技创新基金中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建立逐年累积的奖池,重奖在面煤干馏、兰炭产业环保技术攻关、燃煤脱硫脱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企业和项目。启动实施“5125”人才工程,安排 3000 万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建设一支与神木转型升级需求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三)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扎实做好“三农”工作。

加快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坚守耕地红线,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78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 20 万吨以上。坚持以规模化布局农业。发挥农业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做好尔林兔农业园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扩展西沟丰禾农业园辐射带动功能,加快发展西沟、麻家塔近郊农业,力争省级示范园达到 4 个、市级示范园达到 6 个。加强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和设施农业发展,继续开展规模种养殖大户奖补,新增家庭农牧场 50 个、休闲农庄 15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 20 个,发展优质专业合作社 100 个,新建日光温室 500 亩、蔬菜大棚 500 亩。依托科学技术提高农业发展质量。继续实施高产创建活动,大力推进“三个百万亩”高产集成技术推广、旱作农业示范工程,广泛开展良种选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农技服务,着力提高单产,改善品质。持续开展引种和肉羊育种胚胎移植项目,完成种羊引进 1300 只,实施肉羊胚胎移植 5000 例,积极推广红枣丰产技术和品种改良。坚持以产业化、品牌化增加效益。集中涉农奖补资金,扶持壮大一批大型种养龙头企业,引进一批高科技龙头企业,发展一批储藏、流通企业。注重品牌建设,重点打造以神木黑豆、神木羊肉、神木红枣等为代表的农牧业品牌。增强农资储备能力,启动农资储备库、粮食储备库建设。

着力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实施通畅工程,投资 2.67 亿元新建通村公路 253 公里,全县通畅率达

到80%以上。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全年新修基本农田1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2万亩,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2万亩,维修加固病险库坝20处,完成农村安全饮水工程150处。深入推进沿黄经济带建设,统筹改善中南部山区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继续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坚持“一村一策、一户一法”,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大力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创建示范村21个、重点村10个,城矿区侧重打造集中、集约的新型农村社区,中南部侧重打造具有生态、民俗特征的自然村落,同步推进硬化、亮化、绿化、美化。着力推动三次产业融合互动,编制乡村旅游规划,推动文化旅游与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强化农村周边工业“三废”排放和城市生活垃圾堆放监管治理,启动尔林兔区域环卫一体化试点。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围绕“山青、水净、坡绿”的目标,持续增加绿色植被面积,全面加强水源地和水质保护。启动“生态建设绿化五年大行动”,开展榆神高速、神府高速、杨陈公路等重要路段绿化,继续推进樟子松、长柄扁桃、臭柏三大基地及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完成工程造林15万亩。督促能源企业履行绿化责任,完成新村北段、店红路沿线等绿化1.5万亩。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完成瑶镇、采兔沟水库征迁任务,启动库区移民安置区建设;积极推进黄河多沙粗沙区水保生态治理,实施好杨柳沟等4个治理项目。持续抓好林政执法,严格落实封山禁牧,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巩固植树造林成果。加强国有林地管理,从严用地审批。稳步推进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实施综治项目5个,完成治理面积5000亩。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十有县”创建,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稳步推进涉农领域改革创新。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积极开展省级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县创建,按照“制度一个笼子、资金一个盘子、项目一个单子”的要求,创新“三农”工作机制,

推进涉农项目、涉农资金整合联动、捆绑发展,着力解决涉农资金多头管理、分散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为契机,鼓励农民以入股、转租等多种形式,实现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健全和完善村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开展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切实增强农民增收能力。

(四)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建设,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切实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按照“北扩、南优、东控、西融”的县城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一轴、三区、六组团”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构筑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体系,推进新老城区互动和产城融合。强化县城主体带动作用,启动实施县城总规,编制县城总体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规,完成县城燃气、节水、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历史风貌保护等专项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做到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规划的有机衔接;严格规划审批,加强规划执法,坚决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实现“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执行一个法”。

扎实提升中心城区承载力。神木城市的发展,亮点在新城,重点在老城,难点在旧城。以环城南路拓宽改造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旧城改造。以打通黄庄路、惠安路、冷库路等断头路为契机,全力推动城区棚户区改造,拓展城市空间,消化房屋存量,盘活城市资产,优化城市布局。强化县城组团链接,建设新村至五龙口桥西快速通道、新村至店塔和泥河两座大桥,启动建设新村火车站、县医院新村分院、神中等重点工程。完成西沙、铎山排洪、排污、供水、绿化和亮化工程,规划建设铎西社区至九中连接桥,推动西沙、铎山、老龙池各板块间的互联互通。结合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东山片区改造,逐步实现居民下山。建立多元化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用好用活中省政策,积极争取政策性贷款助推城市发展。坚持

“有文化、本土化、多样化”原则,加快东山森林公园建设,规划建设城市运动公园和中心城区慢行系统,分步实施公园广场改造,切实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启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统筹规划建设县城各大组团供热、供水、供气体系,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县城供热、供气机制,加快推进智能化水表安装和供热计量改革。增强供水保障能力,开工建设府谷岩溶水县城供水管网工程。规划建设商业步行街、民间传统手工艺街。提升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垃圾机械化清扫、分类存放、无害化处理。提高城市点亮率,积极开展大型建筑、高架桥亮化工程。转变城市绿化思路,逐步推进县城绿化的四季化、多彩化。增加城区停车场数量,新增公交车8台、公共自行车750辆,不断改善城市交通环境。下大力气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推进城市创建工作,年内建成国家园林县城、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和省级环保模范城市,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验,不断丰富城市内涵,让群众生活得更健康、更舒心、更幸福!

加强重点镇建设。以建设、整治和综合改造为抓手,着力完善重点镇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扩容提质。启动建设大柳塔东过境路、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统筹推进锦界镇园供热、供水、排污等基础设施联网,实现设施共享共管、路网互联互通。提升高家堡文化旅游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区域旅游目的地。优化大保当镇区路网体系,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成榆神工业园区后勤服务基地。实施店塔镇供热、污水管网工程,启动店塔镇滨河路延伸和工业大街改造,加快神店一体化步伐。

(五)积极推进民生建设,促进社会事业繁荣。

坚持教育优先。大力实施中小学标准化、信息化工程,优化学校布点,适度增加城矿区小学学位,主动应对就学人口二次高峰。加快第二中学、第九中学、孙家岔九年制学校、大保当小学、尔林兔小学、店

塔第一小学扩建工程进度,新建第十一小学,建成投用锦界中学。完成第四幼儿园和第九幼儿园扩建任务,建成锦界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深化教育改革,提升学校内部治理能力,提高学校精细化管理水平,实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加强教育督导,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扎实推进素质教育,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以规范办学和减负提质促进教育质量提高。重视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探索中高职联动,推进产学研一体化进程。

促进就业创业。就业是民生之本,是一个家庭的希望。我们要加大协调力度,制定县上参股企业和新上大型项目就业计划,促进中、省驻神企业吸纳我县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大学生到民营企业就业,促进就业观念转变。继续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加强重点公共服务岗位协管员配备。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三证合一”便民措施,制定出台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通过奖励、帮扶、引导等举措,营造全民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落实好创业贷款政策,继续开展免费就业、创业培训,探索开展转专业培训。新增城镇就业3000人。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五项社会保险扩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医疗卫生县镇一体化,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坚持合理控费,推行医保资金支付改革,启动居民健康“一卡通”试点。新建维修孙家岔、中鸡、沙峁三个基层卫生院,运行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继续实施大病救助,推进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一站式”管理。严格低保审查,实现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探索特殊人群专项救助与低保并轨,适度提高保障水平。健全救灾体系,启动物资储备库建设。

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放宽准入,多渠道增加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促进社会事业繁荣。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目录,推动部分领域公共服务社会化。整合利用农村

闲置公共设施,完善基层养老体系,新建马镇、尔林兔幸福院,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各种形式的养老院、疗养院,全县养老机构达到10处。推进价格改革,分布实施阶梯水价和两部制热价改革。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运行好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就业工作。加强社区建设,不断完善社区职能,充实社区工作力量,加快完善设施配套,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启动城市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建设。

(六)扎实推进文化建设,构建新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文化建设是人心工程。神木不仅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更有深厚的文化资源。神木的转型发展,必须要靠文化来凝聚共识,必须要靠文化来搭建平台,必须要靠文化来汇聚力量。

激活厚重的文化沉淀。要在历史的轨迹中破译神木密码,追寻神木精神。石峁是中华文明的探源工程,我们要保护发掘;杨家将精神是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我们要继承弘扬;红色精神是流淌在我们血液里的基因,我们要延续传承;黄土文化、草原文化塑造了我们的地域性格,我们要研究审视。要找准历史和现实的切入点,深入发掘历史文化、地域文化中的价值理念,把神木人忠勇爱国、勇担大义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掘出来,把神木人自强不息、敢为人先的开拓进取精神发扬出去,把神木人善良敦厚、诚实守信的优良品格传承下去,凝聚起神木人诚信做人、智慧创业、勤劳致富的精气神。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强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建设新村艺术中心、新闻文化中心,启动运行青少年活动中心,不断提高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文化馆服务质量和使用效率。盘活公共用地存量,多渠道拓展文体活动空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对具有特殊文化记忆的神木大礼堂进行恢复性加固维修,争取年内开放。加快城乡

基本文化服务均等化进程,推进基层文化站和广电站整合;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和电影放映“2131”工程;推进文艺演出下乡,逐步恢复基层文化交流会传统;加强农家书屋建设,大力开展流动服务和数据服务,推动城乡文化服务互联互通。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理清全县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职责范围,推动转制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各类社会组织进入新型社会服务领域,依托民生慈善基金会,大力倡导义工和志愿者服务。支持和鼓励我县艺术家走进群众、贴近生活,广泛开展诗歌小说、音乐书画、动漫影视、戏剧小品等各个领域的文化创作,打造一批文艺精品,支持办好地方特色文化刊物。加强文物保护,抓好传统民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存的抢救和保护,启动贺家川神府革命纪念馆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盗版和非法出版行为。

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对人民群众的组织引导,以富有时代感的内容形式,将文化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扎实开展“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和法治教育活动,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凝聚起向上、崇善、爱美的正能量。鼓励群众性民俗节日活动,规范宗教活动,取缔封建迷信活动。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引导社区文化、广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的开展。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讲好神木故事,塑造神木改革发展新形象!

(七)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法律是公平正义的象征,人民权益要靠法律来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来维护。政府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法律之外无特权,有权不可任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自觉用法治理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使法治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持

续广泛地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和法治文化建设。综合运用新兴媒体和传播平台,大力开展贴近百姓、贴近民生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着眼于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深入推进“平安神木”建设。坚定不移地防范和打击涉恐、涉暴和邪教活动,重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涉毒及经济犯罪。健全完善立体式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大力推进公安基础设施标准化、警务装备现代化、指挥调度数字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推进监控小探头进庭院、进社区,构建立体化技防网络。加强红袖章志愿者队伍建设,切实增强群防群治能力。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推行统一的居住证制度,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依法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完善信访维稳工作的诉求表达机制、协调处置机制,落实逐级上访、诉访分离政策,加强网上信访办理,推进信访问题进入法制渠道。实现处置非法集资和化解民间借贷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正规化,严格执行两高司法解释和各项调处政策,加大失信行为惩戒,依法开展第三方追缴和打击“老赖”行动,依法推进资产评估、处置、兑付,争取了结一批重点案件。运行好保障投资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强化村企纠纷、征地拆迁、权属纠纷等项目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坚决打击非法阻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各种形式的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议作用,实行工资保证金专户制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是最大的民生,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全面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对煤矿、危化、建筑、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民爆及油气管道等各个领域的安全监管,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风险评估社会化

服务机制。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三化”建设,深入推进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一票否决制”,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全力减少一般性事故。健全食品药品县镇村三级安全监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打铁还需自身硬。面对新常态下的新任务,政府必须要有更大的勇气和担当,更科学的方法和措施,更坚决的态度和手段,持续推进职能和作风转变,加快建设廉洁政府、法治政府。

深入推进职能转变。全面承接省市下放的管理权限,加快推进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制定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所有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整合机构职能,厘清权力界限,把政府管理方式从事前审批更多地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杜绝监管空白和多头管理,建立职责清晰、运作科学的政府治理结构。科学确定行政权力的运行程序和职责范围,编制一张过程可检查、结果可监督、责任可追溯的权力运行图。依法推进办事公开,启动新村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实现行政服务“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建立健全镇村便民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着力提升工作效能。倡导求真务实作风,切实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接地气、查实情、出实招,增强指导和推动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健全决策目标、执行责任和考核监督体系,创新督查机制,改进督查方式,强化绩效考评,以目标倒逼进度,以督查促进落实。深化机关效能建设,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公开承诺、责任追究制度,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坚决整治“混日子”、“守摊子”、“为官不为”等懒政现象,努力用政府的工作效率换取企业的发展效益,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各项法定程序,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强化执法培训与管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查处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行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推行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重大建设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政府内部权力监督制约,对政府资金使用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等制度。贯彻落实好行政

机关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项目的规定,加强对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土地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推进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按照守纪律、讲规矩的要求,深入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以实际行动赢得全县人民的支持与信任。

各位代表,当前我县正处于转型发展、二次创业的关键时期,尽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很多,但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奋发有为,就没有迈不过去的坎;只要我们团结一致、凝心聚力,就没有闯不过去的关。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用实打实的作风干工作,以钉钉子的精神抓落实,为早日建成国家级陕北能化基地转型发展的先行区和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示范区而努力奋斗!★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发[20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9日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建设项目质量、工期和投资效益,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家重大项目稽查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含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发改局是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审查、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和管理。管理相对人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五条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建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安全实行终身负责制。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七条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安排遵循下列原则:

- (一)服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
- (二)集中财力,突出安排民生领域重大项目;
- (三)优先配套安排中省市投资项目;
- (四)优先安排新型城镇化和重大产业配套的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第八条 各镇(办)、部门、园区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申报。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在现场踏勘、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

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项目经分管县级领导审查同意后报发改局,由发改局审查列入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储备库。

镇(办)项目申报、方案审查、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按行业归口,由行业分管县级领导审查把关。

第九条 每年8月底前,发改局按照项目安排原则从储备库中筛选相应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并将项目分为一般、重点、重大三种类别,列入下一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草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审查。县政府在每年10月底前,由主要领导召集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对申报项目逐个进行现场踏勘和调研论证,特别重大项目邀请县委、人大、政协相关领导参加现场踏勘和调研论证。发改局根据县政府组织的现场调研论证情况,编制下一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草案),报县政府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政府按照人大常委会决议下达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计划。

第三章 方案审查

第十条 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专家进行现场勘测,并按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分别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查:

(一)一般项目:可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由分管县级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并出具施工图设计会审表;

(二)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请分管县级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并出具建设方案审查会议纪

要或施工图设计会审表；

(三)重大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提交县政府或县委专题会审定,并出具建设方案审查会议纪要,设计单位按照会议审定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分管县级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并出具施工图设计会审表。

镇(办)实施的建设项目,提请行业分管县级领导按上述程序组织审查。

第四章 预算审查与变更

第十一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财政局预算办按照本县建设项目预算有关规定进行预算审查,并出具预算审查意见书。

在预算审查过程中,专业工程一律不得以暂估价形式列入预算,部分无法确定的材料价格或设备价格,可先以暂估价形式列入预算,最终由发改局组织财政、审计、监察、住建等部门在充分调查市场价格后,提出初步意见,提请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审查通过后,审计局进行预算审计。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审定的设计和预算,未履行程序擅自变更的一律不予认可。确需增项增资变更的,必须严格遵循以下项目变更程序:

(一)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总投资(中标价)10%的,由建设单位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说明变更原由。

(二)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经分管县级领导签字同意(县级工业园区项目,经园区主要领导签字同意),预算办直接进行变更预算审查,审计局进行审计。

(三)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经常务副县长签署意见后;单个项目申报变

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经县政府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变更方案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形成统一意见,报常务副县长或提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预算办根据审定结果进行变更预算审查,审计局进行审计。

项目变更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和分管县级领导负责审核把关。

第十四条 监察局组织相关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变更工程量进行抽查核实。

第十五条 县政府每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不低于全年项目总数的10%。

第五章 资金、质量、安全及进度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拨付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发改局、财政局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提出拨款意见,分管县级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县长审批后予以拨付。

第十七条 县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加大项目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力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并按季通报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县政府每年委托县境外有资质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不定期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巡回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项目调度,主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实行建设单位周调度、分管县级领导月调度、县政府主要领导两月调度制度。

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由县纪委向建设单位派驻纪检监察员,对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六章 决算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决算和审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建设单位要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发改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测和分析评价，并提出验收意见，如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反馈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进行项目综合验收。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由分管县级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重大项目由常务副县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依据验收结论和审计报告及时向使用单位移交资产，由使用单位记入“固定资产”账户。

第七章 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公示制度。所有建设项目要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基本情况，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等单位名称和负责人、监督机构、举报电话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立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县发改局对已完成的重大项目或规划，要以项目实施过程、效益、社会影响等为内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绩效评价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作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责任追究制度，对项目管理和建设单位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县政府委托中介机构对审定预算抽查过程中发现预算审查存在问题的；

(二) 未按项目招投标和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或采购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将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

(四) 变更工程量抽查中发现变更不实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 工程质量巡查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

(六) 无故拖延项目决算、审计、验收和固定资产移交的；

(七) 工程决算审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建筑行业“黑名单”制度，对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履行相应职责、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列入“黑名单”。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采购，不得人为设置门槛，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九条 逐步实行服务项目集中采购制度。统一采购工程监理、设计、造价、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供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择优确定服务单位。

第三十条 推行建设项目专家审查论证制度。县政府建立专家库，对项目建设方案审定、施工图审查等环节进行技术论证。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神政发〔2013〕2号)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 政协神木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政府和政协神木县 委员会领导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神政发[20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现将《神木县人民政府和政协神木县委员会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政协神木县委员会

2015年2月3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和政协神木县委员会 领导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治协商工作的办法》和市委《关于支持政协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县政府、县政协之间的联系与协商制度,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和支持,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充分发挥县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作用,促进县政府的科学民主化决策,经县政府、县政协协商,决定建立神木县人民政府和政协神木县委员会领导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内容

(一)县政府、县政协相互通报一定时期的工作情况和下一阶段安排。

(二)协商讨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

题(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全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区域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及行政区划调整等重大事项;县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县政府应对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和公共危机的预案及处置情况;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及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情况等)。

(三)县政协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其他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县政协需要县政府支持解决的有关问题。

(五)县政府与县政协领导认为有必要协商讨论的其他事项。

二、出席人员

县政府方面：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县政协方面：主席、副主席，县政协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可请其他有关负责人列席。

三、会议主持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和县政协轮流组织召开，由县政府县长或县政协主席主持，必要时，也可委托县政府副县长或县政协副主席主持。

四、时间安排

联席会议采取定期、不定期召开的方式进行。定期的联席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7月份，必要时也可提前或延期。另外，根据需要，县政府

和县政协有关领导可召集相关部门、政协专委会办公室负责人，举行小范围的联席会议，协商解决有关重要问题或事项。

五、议题确定

联席会议具体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审定。

六、会议纪要

联席会议形成纪要，由县政府县长、县政协主席联合签发，抄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县委、人大常委会，印发与会同志，必要时印发各镇政府、街道办及相关部门。

七、日常会务

联席会议会务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负责。★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神政发〔20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135号）、《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神木县府谷县开展省直管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榆发〔2014〕5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榆政办发〔2014〕36号）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榆政办发〔2014〕69号）等文件要求，县政府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根据清理结果，我县现有行政审批项目383项，其中承接中省市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211项（省直管县下放118项，市级承接国务院下放21项，市级承接省政府下放59项，市政府下放

县级 13 项)。另外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非行政审批项目 32 项。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全面公开行政审批目录、条件、期限等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要认真做好上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协调和承接工作,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承接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行政审批项目管理,中省市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未纳入本次清理结果目录内的行政审批事项,自发

文之日起,一律不再实施。★

附件:

1. 神木县现有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2. 神木县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 神木县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非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

神木县现有行政许可项目目录(172 项)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编办	1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核准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否	
档案局	2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卖、交换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档案许可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档案条例》第二十二条。	否	
人社局	3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或注销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86 项。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人才市场条例》第十九条、第十八条。	否	
	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否	
	5	职业介绍许可	审批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教育局	6	民办小学、幼儿园、各类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六条。	否	
	7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八条。	是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公安局	8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第五条。	否	
	9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否	
	10	机动车登记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	是	
	11	机动车（摩托车等五类车）驾驶证核发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	是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6项。 部门规章：《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否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项。	否	
	14	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初审	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5项。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否	
	1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1项。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	否	
	1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审批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否	
	1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审批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否	
	1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审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否	
	19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否	
	2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否	
21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审批	审批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否		
民政局	2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审批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否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审批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否	
	24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许可	审批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否	
	25	公墓建设初审	审核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否	
司法局	26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否	
	27	律师执业注册、年度注册初审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否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科技局	28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审批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第十条。	否	
国土局	29	单独选址建设用地审核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是	政府权限
	30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是	政府权限
	31	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是	政府权限
	32	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审核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是	政府权限
	3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是	政府权限
	3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是	政府权限
	35	临时使用土地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是	
	36	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是	
	3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核 (市级及以上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二条、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否	
	3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县级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二条、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否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国土局	3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核(整合煤矿)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二条、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否	
	40	土地登记、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核发	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是	政府权限
	41	砂、石、粘土采矿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注销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是	
	42	采矿权转让初审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否	
	43	省市颁发采矿许可项目初审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第三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否	
住建局	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否	
	45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十四条。	否	
	46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是	
	47	城市排水许可	审批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否	
	48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是	
	49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否	
	50	建设工程规划专项验收合格证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否	
	5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否	
	5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否	
53	除县政府所在地镇的其他镇的总体规划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	否	政府权限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住建局	5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否	
	55	临时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否	
	56	城市树木移植、砍伐、修剪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否	
	57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	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否	
	58	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许可	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二条。	否	
	59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条。	否	
	6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五条。	否	政府权限
	61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审核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十一条。	否	
	62	建筑企业资质初审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9 号）。	否	
	63	燃气经营许可证初审	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否	
	6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初审	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否	
	65	商品房预售许可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否	
	66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第二十四条。	否	
6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否		
交通局	6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是	
	6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是	
	70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否	
	71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是	
	72	在公路用地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是	
	73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的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是	
	74	公路超限运输，履带车、铁轮车公路行驶许可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下放类第12项。	是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交通局	75	道路客运及站场经营许可	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是	
	76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	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三十九、三十九条。	是	
	77	机动车维修经营	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是	
	7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是	
	79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核准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否	
水务局	80	取水许可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第五条。	否	
农业局	81	种子生产许可证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是	
	82	种子经营许可证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是	
	83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审批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是	
	8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76 项。	否	
	85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否	
林业局	86	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初审	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是	
	87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初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是	
	88	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否	
	89	林木采伐许可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是	
	90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	否	
	91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	否	
	92	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是	
	93	省重点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否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林业局	94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陕林策发〔1996〕228号）。	否	
	95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初审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否	
	96	采集国家二级野生植物初审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否	
	9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运输、携带证初审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否	
煤炭局	98	煤矿矿长等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安全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审核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5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否	
	99	年产60万吨以下煤矿企业开办初审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煤炭工业部令3号）第十六条。	否	
文广局	10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否	政府权限
	101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下放类第68项。	否	
	102	经营文化娱乐活动审核	审核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否	
	10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36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下放类第62项。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第五条。	否	
	104	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设立、变更许可	审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否	
	105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否	
	106	举办普通营业性演出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否	
	107	举办搭建临时舞台、看台的大型营业性演出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否	
	108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否	
10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否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文广局	110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许可	审批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否	
	111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许可	审批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否	
	112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否	
	113	对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的审批	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否	
	11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初审	审核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	否	
	11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否	
	116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五十二条。	否	
	117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初审	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03 项。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否	
	118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否	
卫生局	119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 省政府规章：《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	否	
	120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五条。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十一条。	否	
	121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	否	
	12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核准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否	
	1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否	
	12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204 项。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否	
	125	公共场所新建、改扩建卫生许可	审批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否	
计生局	12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保健机构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类第 50 项。	否	
	127	二孩生育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否	
食药监局	12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补发、注销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局令 第 6 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否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食药监局	129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发、撤销、注销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部门法规：《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否	
	130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发、注销、撤销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否	
	131	餐饮服务人员从业上岗证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否	
	13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核发、变更、补发、注销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否	
安监局	13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审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55号令）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7号令）第四条。	否	
	13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新办、延期、变更初审	审核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否	
	13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新办、变更、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审核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部门文件：《陕西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否	
	13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办、变更和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审核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部门文件：《陕西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否	
	13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延期、变更初审	审核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否	
	138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核	审核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陕西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否	
	139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验收审核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否	
物价局	140	收费许可证核发	审批	部门规章：《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陕西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否	
	141	收费员证核发	审批	部门文件：《陕西省收费员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否	
粮食局	142	粮食收购许可	审批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九条、第十条。	否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畜牧局	14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否	
	144	畜禽人工受精员证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否	
	145	动物检疫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条。	否	
	146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否	
	147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八条。	否	
	148	动物检疫员资格认定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	否	
	14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否	
	15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审批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否	
环保局	1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十九条。	否	
地税局	152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审批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二条。	否	
国税局	15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36项。 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的通知》（国税函〔2007〕918号）第一条。	否	
	15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否	
工商局	15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否	
	156	公司设立、变更及注销登记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否	
	157	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否	
	158	企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否	

执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工商局	159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否	
	16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册登记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否	
	16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否	
	162	个体工商户设立及变更、注销登记	核准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否	
	163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许可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 部门规章：《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否	
	164	户外广告登记	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412 号令）第 243 项。 部门规章：《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	否	
	165	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核准	部门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试行）》（陕政发〔2013〕50 号）	否	
盐务局	166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审批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盐业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否	
烟草局	16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否	
气象局	16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78 项。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8 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否	
	16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否	
残联	170	残疾人证核发	审批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二条。	否	
	171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审核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类第 1 项。	否	
政府办	172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否	

附件 2

神木县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五条。国家保密局文件:《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国保发〔1994〕17号)第七条。	省直管县下放	县委办
2	涉密信息系统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三条。国家保密局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第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3	企业投资风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承接“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	发改局
4	企业投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承接“企业投资 110 千伏电网工程项目、列入省内规划的非跨市(区)330 千伏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5	330 千伏(不含)-110 千伏(含)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6	日处理能力 5 万吨及以上污水处理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7	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00 吨及以上项目、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理设施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8	1000 万元及以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规定以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9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规定之外其它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0	除有特别规定以外的省级权限范围内(10 亿元以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1	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年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2	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不含)-1万千瓦(含)的风电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承接“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核准”)	发改局
13	除跨省(区、市)之外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以下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承接“非跨市(区)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14	除跨省(区、市)之外或100公里以下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承接“支线铁路连接的煤炭集运站项目核准”)	
15	专用公路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6	日供水50万吨(不含)-10万吨(含)和跨市调水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承接“日供水50万吨(不含)-10万吨(含)城市供水项目核准”)	
17	总装机容量1万千瓦(含)以下水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8	新建廉租住房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和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发〔2007〕64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9	投资在150万以下或供水人口3000人以下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可研)审批	省发改委、水利厅、卫计委、环保厅和财政厅关于转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发改农经〔2014〕360号)第三部分;日供水1000立方米或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工程(以下简称“千吨万人”工程)、经省水利厅审查提出行业意见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余项目的审批办法由各市发展改革委商同级水利部门确定。	承接市政府下放	
20	使用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林业危旧房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省发改委、林业厅、住建厅《关于下达陕西省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0〕865号):初步设计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编制、省直单位项目初步设计经省林业厅审查后报省发改委审批、市、县所属单位项目由相应部门审查批复。	承接市政府下放	
21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植补造工程实施方案审批	省发改委、财政厅、林业厅《关于下达2008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植补造工程任务和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农经〔2009〕1208号):各县(市、区)要根据规划分期编制补植补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发展改革、财政、林业部门联合报市级相关部门、由市发展改革委商财政、林业部门审批。	承接市政府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22	煤炭洗选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3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煤炭洗选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榆政办发〔2011〕84号)：决定收回各县区、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神工业区(神府经济开发区)煤炭洗选项目审批权限、统一由市政府研究后审批。原则上、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能源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并将项目审批方式调整为核准制、把项目规划、用地、环评、取水许可、煤炭来源及营运资格等手续作为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承接市政府下放(取消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23	企业投资民用机场改扩建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取消项目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管理”；《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31号)	承接市政府下放	
24	企业投资年产3.4万吨(含)—10万吨(不含)纸浆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取消项目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管理”；《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31号)。	承接市政府下放	
25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取消项目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管理”；《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31号)。	承接市政府下放	发改局
26	企业投资乳制品企业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取消项目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管理”；《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31号)。	承接市政府下放	
27	兰炭等高耗能项目备案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兰炭等高耗能项目备案和环评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榆政办发〔2010〕91号)第一部分：各县区、榆横工业区(榆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榆神工业区(神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环保局从即日起暂停兰炭、铁合金、电石及活性炭、金属镁、泡花碱、片碱、碳素等涉及兰炭工艺的高耗能项目及项目环评的备案和审批、审批权限统一上收至市发改委和市环保局。	承接市政府下放	
28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2号令)；《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05〕102号)	省直管县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29	民办学校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	
30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技工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八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下放类第2项。	省直管县下放	教育局
31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承接市政府下放	
32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部、民政部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第二条。	省直管县下放	科技局
33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证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34	外国人居留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3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审批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3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3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准购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六条。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77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公安局
3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签注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4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41	驾驶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省直管县下放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安全许可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下放类第8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	
43	爆破员作业证核发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44	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公安局
45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上岗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46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变更审核和竣工消防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47	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初审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4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及合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66 项。	省直管县下放	政法委
49	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民政局
50	异地商会登记审批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民办函〔2003〕16 号）； 《陕西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陕民办发〔2011〕119 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51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5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53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市以下宗教团体或宗教事务部门管理的五大宗教以内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54	市以下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55	宗教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	省直管县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56	筹备设立其他宗教固定活动场所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拆除、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民政局
57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58	筹备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	司法局
59	公证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或变更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	
60	台港澳居民在榆就业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直管县下放	人社局
6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部门文件：《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条。	省直管县下放	
62	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国土局
63	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地方法规：《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直管县下放	
64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政府权限）	
65	县级规划修改申请及乡级规划修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三条。《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政府权限）	
66	110千伏（送）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环保局
67	IV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68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闲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下放类第9项。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69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等可燃气体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下放类第10项。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70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及其许可证核准（国控以下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	环保局
7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五条、第六条。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 号）第二条、第五条。 委托文件：《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西安等市（区）环境保护局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通知》（陕环发〔2009〕55 号）。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7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住建局
7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1、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审批，2、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48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77 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7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条。	承接市政府下放	
75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批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承接市政府下放	
76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类管线、杆线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二十九条。	省直管县下放	
77	燃气经营和器具安装维修许可（1、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2、管道燃气输配的燃气经营企业许可，3、汽车加气站的燃气经营企业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省直管县下放	
7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02 项。	省直管县下放	
79	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颁发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8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资质证书颁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8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及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办理绿化企业资质有关事项通知》（陕建发〔2007〕47号）。	省直管县下放	住建局
8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8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84	建筑项目“一书两证”核发（两证包括临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8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86	人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项目的立项、拆除审批及设计文件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3月修正本）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	
87	因客观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核准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88	辖区公交车运力投放审批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承接市政府下放	交通局
89	辖区公交车营运线路审批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90	出租汽车转让审批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七条。	省直管县下放	
9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二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9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省直管县下放	
93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及辖区内增加水运运力、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4号）第八条、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省直管县下放	
94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95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八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96	拦河闸坝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45 号）第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交通局	
97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35 项。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 号）下放类第 15 项。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98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12 项。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99	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100	船舶检验证书核发及载重线和乘客定额核定	行政法规：《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省直管县下放		
10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		
10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10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做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04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05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06	出售、收购、利用、经营、驯养繁殖、运输、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的审核、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驯养繁殖许可审批由县区水务局承接，其余下放项目由市水务局承接。）		水务局
107	在河道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的填堵、占用或拆除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省直管县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08	在河道范围内进行生产建设、生产经营等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	水务局	
109	在河道建设跨河、穿河、穿堤的工程设施的建设方案审查和位置、界限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九条。	省直管县下放		
110	渔业养殖生产许可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下放类第16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11	除黄河和省管河道外，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造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和中型水库工程审核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112	县级产项或受上级委托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条。	省直管县下放		
113	中型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审核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114	向河道排洪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省直管县下放		
115	钻井资质审核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陕西省机井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16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大田用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直管县下放		农业局
117	其他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118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林业局
119	运输、携带、邮寄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境审批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20	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21	木材运输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22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工贸局
123	加工贸易能力核查及审批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314 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2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授权文件:《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陕商发〔2011〕310 号)。	省直管县下放	
125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行政法规:《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	
12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83 项。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 23 号)第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	
127	典当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81 项。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128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185 项。部门规章:《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4 号令)第四条;省商务厅《实施〈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细则》第九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2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130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13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13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133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13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135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36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文广局
137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138	群众文物保护员的发证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39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40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41	馆藏文物拍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文物局管理取消和调整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物政发〔2008〕1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42	博物馆以及以下（不含一级）文物藏品取样分析的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43	出土文物在移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前复制和对外展示的许可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44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45	外国留学人员在中国境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46	博物馆设立的审核	《博物馆管理办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4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48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的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49	小功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50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核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51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 (卫生部令第24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卫生局
152	医疗广告审批	《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53	预防性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审批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54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前置审核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66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55	港澳台医师(医疗团队)来陕短期行医核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62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63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56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资格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157	介入放射学诊疗工作许可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158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99项。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5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核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	省直管县下放	
160	县、乡两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撤销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28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县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撤销许可下放至市计生局,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撤销许可下放至县区计生局)	
16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审批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428号令)第二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16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8项。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下放类第21项。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	
16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安监局
16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65	其他危险化学品（除剧毒化学品外）生产、储存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审批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二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25 号）第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新增政府权限）	安监局
166	烟花爆竹企业申办《经营（批发）许可证》审批（或初审）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 号）第四条。 部门委托文件：省安监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安监发〔2006〕124 号）第四条。	省直管县下放 （新增）	
167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第五条、第七条。 部门委托文件：省安监局《关于授予陕西省劳动保护教育中心 等 71 个单位三级安全生产培训资格的通知》（陕安监发〔2007〕21 号）。	省直管县下放	
16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验收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省直管县下放	
16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食药监局
17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17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172	执业药师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食药监人函〔2008〕1 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73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瓶装（桶）装饮用水、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食品添加剂微小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74	科研、教学单位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含对照品）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17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一类）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省直管县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76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审批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三十一条。	省直管县下放	食药监局
177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单位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第五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下放类第 71 项。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78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第十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79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57 项。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211 号）第二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80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8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 第 15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委托文件：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开展部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陕食药监市发〔2009〕214 号）。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8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初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合并同类事项第 16、17、18、19 项。 部门规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 号）第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83	非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咖啡因原料初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 号）第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84	内资企业、公司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 号发布）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省直管县下放	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85	外资企业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部门规章：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授予湖北省黄冈市等19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100号）。	省直管县下放	工商局
186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质监局
187	场内机动车辆的制造、改装、维修、使用、检验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50项。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8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条、第二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	
189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八条。	省直管县下放	
190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0号）第六条。	省直管县下放	
191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省直管县下放	
192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49项。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物价局
193	行政事业性单位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审核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	省直管县下放（政府权限）	
194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6 第 56 号令）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畜牧局
195	猪牛羊等牲畜定点屠宰厂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三条、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政府权限）	
196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需要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4号）； 《陕西省契税实施办法》（陕政发〔1998〕23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地税局
19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市承接国务院下放	气象局
19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6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气象条例》第三十一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下放类第27项。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99	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以外及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的批准设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政府办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200	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第十三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政府办
201	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审查验收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炭放顶煤开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08〕130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202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08〕1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203	煤矿煤炭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登记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煤监〔2010〕1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204	小型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06〕819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煤炭局
205	60万吨/年以下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一部委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安监总煤监〔2006〕4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6〕26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206	90万吨/年以下资源整合合矿井联合试运转方案审批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07〕44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207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审批及工程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省直管县下放	
208	乡镇煤矿矿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9号)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煤炭工业部文件煤办〔1995〕15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省直管县下放	
209	食盐批发许可证初审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盐业条例》第十五条。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盐务局
210	设立旅行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旅游局
211	3A级及以下景区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	市承接省政府下放	

附件 3

神木县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非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	专业档案馆的设立审批	省政府规章：《陕西省各类档案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第五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政府权限）	档案局
2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 国办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209 项。	否	省直管县下放	县委办
3	对外经济合作提供国家秘密资料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国保〔1993〕28 号）第六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4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国办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7 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否	省直管县下放	发改局
5	国有投资项目及重大规定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	
6	城镇街道、路、巷以及广场、桥梁、站、台等名称的命名、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政府权限）	民政局
7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审批	国办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49 项。	否	省直管县下放	
8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54 项。	否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9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审批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六条。 部门文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7〕19 号）第五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	财政局
10	特殊工种及因病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省政府办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全省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3〕7 号）。	否	省直管县下放	
11	企业经营者及领导者工资审批	行政法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 103 号）第 24 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	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1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审批	部门文件：《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结构比例管理的通知》（人发〔1999〕65号）。	否	省直管县下放	人社局
1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资格核准	部门规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第六条、第七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	
1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32条、第33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15	企业职工政策性提前退休审核	省政府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全省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3〕7号）。	否	省直管县下放	
16	聘请外国技术专家初审	省政府规章：《陕西省智力引进和外向型人才培养的若干规定》第四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	
17	压覆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审核	部门规章：《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86号）第四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	
18	300亩至1500亩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42号）第13条。		承接市政府下放	
19	对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公积金审批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住建局
20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审批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21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22	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初始登记收费	省直管县下放	
23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6项。 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下放类第11项。	否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24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新增）	
25	放射人员工作证核发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	卫生局
26	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中办、国办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决定》（中办发〔2008〕9号）。	否	省直管县下放	政府办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备注	承接执行单位
27	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部门规章：《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10号令）第八条、第九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第七条。	是	省直管县下放	质监局
28	行政事业性收费证和经营性服务收费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政府规章：《陕西省收费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2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陕西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31号）第十九条。	否	省直管县下放	物价局
29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4项。 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调整出口退（免）税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4〕955号）。	否	省直管县下放	国税局
30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49项。 部门文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	否	省直管县下放	
31	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 部门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省直部门文件：《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地税发〔2005〕134号）。	否	省直管县下放	地税局
32	西部大开发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49项。 部门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	否	省直管县下放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神政发〔201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鼓励和支持我县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融资形式。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有利于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规模快速扩张、跨越式发展;有利于企业实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場影响力;有利于拉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实现财税增收、就业增加,提高区域经济整体竞争力。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进入了繁荣与迅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企业上市面临大好机遇。但从我县实际情况看,受民间借贷纠纷影响,企业融资难、运行难问题异常突出,此外,企业对资本市场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到位,企业股权不清晰、内部管理不规范,导致我县至今未能实现企业上市零的突破,极大影响了我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上市和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努力开创我县企业上市工作新局面。

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全县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促进企业

上市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大力培育上市资源。加强协调服务,加快企业上市步伐,鼓励、引导、促成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上市,带动我县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全县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工作目标。在我县努力形成“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上市梯次推进格局。力争每年有1至2家企业逐步达到上市条件,进入上市辅导和备案阶段;力争5年内成功培育3至5家优秀企业上市。

三、明确扶持上市的企业条件

本意见所扶持对象为县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民营资本总和超过50%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同时要符合以下四方面要求:

(一)企业合法存续、具有上市意愿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可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增长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企业发展前景良好,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地方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其他上市条件和要求。

(四)企业上市后所募集资金投资在神木县境内。

四、加大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业务指导。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企业上市的日常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工作,协助企业制定上市工作计划和时间表,联系证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为企业上市提供前期准备。

(二)审批倾斜。对拟上市的企业实施“绿色通道”制度,帮助上市后备资源企业选择优秀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加快企业改制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批进度,加快企业上市进程。

(三)领导包抓。对已列入重点培育的拟改制上市企业和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实行县级领导包抓制度,积极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人才扶持。鼓励拟上市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对改制企业或拟上市企业引进的人才,在落户、子女入学、申请住房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五)政策优惠。

1.对改制上市企业涉及补交税款的,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出具完税证明,可不予罚款和不做违规处理。

2.对拟上市企业在融资方面的需求,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县内各商业银行优先予以支持。

(六)资金奖励。

1.县财政设立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1)对于拟上市企业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工作、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证券公司将企业上市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已受理后,给予企业400万元奖励。

(2)企业挂牌上市后一次性给予600万元奖励。

2.鼓励企业采用买壳、捆绑、分拆等方式上市或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控股县外上市公司。

对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由外地迁至神木县的,视同改制上市,享受同等优惠和奖励政策。

五、强化对企业上市工作的各项保障

(一)加强领导。成立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发改、财政、国土、金融办、工商、税务、中小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具体负责制定全县培育上市公司规划、遴选审定培育上市企业、考核落实企业上市优惠政策,并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把企业上市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到本部门年度实绩考核体系,并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对拟上市企业的跟踪服务,及时兑现企业上市过程的各项扶持政策。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企业上市专项经费,用于上市业务培训。

(三)扩大宣传。积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关于发展资本市场的重大方针政策,介绍有关企业上市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要求,推广优质上市公司的典型经验,大力宣传报道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提高企业上市的积极性。★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8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4 年度镇(办)便民服务中心 星级考评情况的通报

神政办发〔201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省市对便民服务中心实施星级管理的要求,制定下发了《神木县便民服务中心星级评比工作实施方案》(神办发〔2014〕69 号),成立了考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评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对全县 21 个镇(办)便民服务中心和 9 个中南部镇(办)城区便民服务站进行了认真细致地考评。根据考评工作组的考评情况,经县考评领导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了最终的考评结果。现通报如下:

一、达标单位

五星级(4 个):神木镇、锦界镇、中鸡镇、永兴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四星级(11 个):大柳塔镇、店塔镇、孙家岔镇、尔林兔镇、沙峁镇、马镇镇、花石崖镇、西沟办事处、乔岔滩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及万镇镇、太和寨办事处城区便民服务站。

三星级(4 个):贺家川镇、高家堡镇、麻家塔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及栏杆堡镇城区便民服务站。

二、未达标单位

大保当镇、万镇镇、栏杆堡镇、解家堡办事处、太

和寨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马镇镇、沙峁镇、贺家川镇、花石崖镇、解家堡办事处、乔岔滩办事处城区便民服务站。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今后,县政府将对便民服务中心实行星级动态化管理,已被评定为“三星”级及其以上的镇(办)便民服务中心和城区便民服务站,由县政府督查室、监察局等单位负责进行日常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对日常督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在年终星级考评时,由星级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予以降星或摘牌。

希望未获得“星级”称号的镇(办)便民服务中心和城区便民服务站要按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切实加强管理,认真整改,力争达到“星级”标准。

县政府要求,各便民服务中心和城区便民服务站不断完善管理,规范运行,努力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方式,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服务水平不断跃上新的台阶。★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9 日

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3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5) 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5) 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5) 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发(2015) 5号 关于印发《二〇一五年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5) 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政府和政协神木县委员会领导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神政发(2015) 7号 关于表彰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神政发(2015) 8号 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 神政发(2015) 9号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神政发(2015) 10号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 神政发(2015) 11号 关于2014年重点建设项目考评结果的通报
- 神政发(2015) 1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5) 1号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储煤场专项行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 2号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市场经营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 3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 4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 5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承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 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 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监控保障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 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 9号 关于2014年度镇(办)便民服务中心星级考评情况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5)1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草原防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3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5年全县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4号 关于表彰201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5)1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6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申报及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和保护性建筑普查申报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7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申报及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和保护性建筑普查申报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8号 关于表彰2014年度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5)1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20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府谷溶水饮水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县政府工作 大事记

2015年1月-3月

△1月6日,市委考核组来神木县考核2014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长张生平代表县委、县政府向考核组做了汇报。

△1月29日,县委十七届七次全委(扩大)会

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代表县委常委、县政府报告去年工作,并就2015年工作作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部署今年全县经济工作。县委副书记温建刚主持会议。

△2月4日,神木县政府对全县2014年度安全生产成绩突出的麻家塔办事处、永兴办事处、乔岔滩办事处、质监局、文广局、交通局予以通报表扬。

△2月5日,神木县召开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会,会议总结了2014年安全生产工作,并对2015年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副县长高景林、孙彬,县长助理王外斌,县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2月5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深入瑶镇水库、采兔沟水库,就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县委办、水务局、水务集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一同调研。

△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丘小雄一行深入红柳林煤矿,实地调研煤炭资源税费改革等相关工作并举行座谈会。省地税局长姚炬和省国税局

长牟信勇、市地税局长徐林章、市国税局长申银军、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县总工会主席、县长助理王外斌及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财政局、煤炭局、矿管办以及8家

驻神企业参加座谈会。

△2月9日,副市长姜国璋深入神木县贺家川镇贺家川村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2月11日,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张光强一行,来神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尉俊东,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钱劳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县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蔡文东等陪同检查。

△2月11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带领安监局、消防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到汽车站、南关市场和商贸大厦等进行节前安全检查,详细了解春运、城区市场年货供应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等情况。

△2月12日,神木县召开2014年度县直部门、政法部门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县委办、政府办、县人民法院等县直部门和政法部门党组织书记作抓党建工作专项述职。

△2月12日,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到中鸡镇慰问困难群众及老党员,为他们送去了节日的祝福。

△2月15日,县长张生平看望慰问了部分消防官兵和一线环卫工人,感谢他们为神木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做出的贡献,并为他们送去新春祝福和节日问候。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副县长高景林,政协副主席高振国和县政府办、安监局、公安局等单位部门负责人一同慰问。

△2月15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带领安监局、文广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二郎山、继业广场、迎宾广场、东兴广场和人民广场检查春节文化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2月28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刘世锦一行就榆林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研究来神考察调研。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高中印,神木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等陪同调研。

△2月28日,在陕西省公安厅召开的全省公安局长会议上,神木县公安局被评为2014年度“全省优秀公安局”,这是榆林市公安局公安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3月2日,神木县委政法委组织全体机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书记赵正永在法治陕西建设培训会上的重要讲话,并全面安排部署了今年全县政法工作。

△3月3日,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深入西沟四卜树生态农业示范园、天兆猪业、四卜树移民新村、胶泥圪崂煤矿采空区移民村,就近郊农业发展情况和采空区移民搬迁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县农工

部、统筹办、农业局、畜牧局、煤炭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一同调研。

△3月5日,农历正月十五,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及王志雄、封杰、王斌、蔡文东、李文江、汪卓平等县上领导与群众一起观看春节文娱表演和展览,同喜同乐,共庆元宵节。

△3月6日,2015年全县项目建设工作会在县委十二楼会议室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出席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文江,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汪卓平,县委常委、市驻神木工委书记张增光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温建刚主持。

△3月9日,神木县召开2015年度春季动物防疫暨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县长杨晓琦出席并讲话。

△3月17日,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党建办(基层办)主任田晓东来神检查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钱劳动,县长张生平,县委常委、组织部长蔡文东陪同检查。

△3月17日,神木县召开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省市纪委全会和县委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2015年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作重要讲话。张生平、温建刚、高云霄、封杰、王斌、蔡文东、李文江参加会议。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志雄主持会议。

△3月18日,神木石峁考古遗址公园概念规划

暨外城东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方案设计评审会举行。会议听取了由陕西省古迹遗址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计的概念规划汇报,并现场进行研究探讨。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主持会议。

△3月18日,神木县召开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4年度全县人口计生工作情况,安排部署2015年人口计生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副主任郝彦刚、副县长刘亚萍、县政府调研员刘地树、县政协副主席白枝堂等参加了会议。县委副书记、锦界工业园区党委书记温建刚主持会议。

△3月19日,县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主持会议。温建刚、王志雄、高云霄、封杰、杨晓琦、王斌、蔡文东等县级领导及各镇党委书记、镇长、综治办主任,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副科级以上领导,中省市驻神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月20日,神木县召开2015年农业农村工作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锦界工业园区党委书记温建刚、县人大副主任刘志明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杨晓琦主持会议。

△3月23日,神木县召开民政工作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杨晓琦主持会议。县人大副主任刘志明,县政

府调研员高林忠出席会议。

△3月24日,政协神木县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尉俊东、高崇飞、张生平、温建刚、王志雄、高云霄、封杰、杨晓琦、王斌、蔡文东、李文江、汪卓平、张增光、刘国富、高振国、李桂琴、白枝堂等县上领导出席会议。大会由高振国主持。

△3月24日,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出席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主持会议。

△3月25日,神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县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3月27日,神木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之后在县会议中心胜利闭幕。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成功选举杨晓琦同志为神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白杰华、李振刚、张军、解炜为人大常委会委员。

△3月29日,神木县公安局钟楼派出所档案室通过省公安厅档案科验收,在AA+级的基础上成功晋升为公安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AAA级单位。

△3月31日,神木县召开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纪委九届四次全会的要求,安排部署今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的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主持会议。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乔欣总结2014年神木县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